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12月7日 14:00分

召开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7日

至2018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18-04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分别经公司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18年10月13日和2018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规程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同品质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表决意见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均表示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18年12月5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材料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带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邮编：200949

电话：021-31165678

传真：021-31166678

联系人：王逸凡、王鹏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股东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相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委托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股东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相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委托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股东的减持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博迈科”股东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控”)、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712,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2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大金控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042,900股(含本数)，减持比例不超过0.0090%，减持价格区间为10元/股至15元/股，减持期间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5月21日。

● 致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042,900股(含本数)，减持比例不超过0.0090%，减持价格区间为10元/股至15元/股，减持期间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5月21日。

● 公司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042,900股(含本数)，减持比例不超过0.0090%，减持价格区间为10元/股至15元/股，减持期间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5月21日。

●